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5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文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6號、第367號、第368號、第3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驗餘淨重零點四四七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之「於111年7月31日23時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應更正為「於111年7月31日23時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
-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0至21行所載之「於112年1月11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應更正為「於112年1月11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
- 三、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參111年度毒偵字第5730號

01 卷第27頁)」、「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共12張(參111年度毒  
02 偵字第5730號卷第39至44頁)」為證據。

03 四、補充「被告甲○○於114年2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4 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5 貳、論罪科刑：

06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7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8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9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  
10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1 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  
12 件各該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  
13 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各該施用毒品犯行  
14 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16 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  
17 持有及施用。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三犯罪事實欄所為，均  
18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9 就附表編號二、四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22 行為，應分別為其各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23 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4罪，  
24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25 三、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澈底戒  
26 絕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本件各該施用毒品之罪，顯見其  
27 戒毒意志薄弱，均有不該，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  
28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29 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  
30 素行實況、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2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06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07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08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尚有其  
09 他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尚在偵查中，此觀卷附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可明，將來有與本件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依上開  
11 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  
12 要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件爰不予定應執行  
13 刑，特予指明。

14 參、關於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470公  
15 克），為被告實行附表編號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而經查獲  
16 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  
18 燬。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無論係以何種方式刮取或分離毒  
19 品秤重，該等包裝袋內仍會有微量毒品殘留，足認與前開扣  
20 案毒品有不可析離之關係，應一併沒收銷燬。至於因鑑驗耗  
21 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2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23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24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25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26 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9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琮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一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二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三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四	即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6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7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8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9號

被 告 甲○○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新  
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1年5月23日11時1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1年7月31日23時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同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三)於111年8月12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8月15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470公克），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四)於112年1月11日19時50分為

01 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燒  
02 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  
04 警通知於同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0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自白	(1)上開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DZ000000000000、DZ00000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犯罪事實(三)(四)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乙○○